



學校檔號：Tuckshop/001/2019-2022

經理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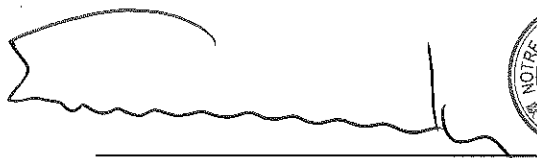
邀請招標
承辦提供「小食部服務 2019-22」

現誠邀 貴公司承辦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小食部服務 2019-22」投標書，投標書應寄往九龍馬頭圍盛德街 51 號獻主會聖母院書院，並須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有效期為 90 天。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二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招標承辦所需服務時，會以所有範圍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獻主會聖母院書院校監



簡立和神父



2019 年 2 月 1 日



獻主會聖母院書院

小食部服務招標書表格

日期: 2019 年 2 月 1 日

學校名稱及地址: 獻主會聖母院書院 九龍馬頭圍盛德街51號

學校檔號: Tuckshop/001/2019-2022

截標日期/時間: 2019 年 3 月 15 日, 中午十二時正, 逾期遞交投標書概不受理。

第一部份

履行承辦事項之保證

1.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合約上訂明的服務範圍, 以及校方所提出的條款細則, 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
2. 下方簽署人知悉, 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 均須按照校方規定提供服務;
3. 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 天內仍屬有效;
4. 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 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 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5. 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 並提供副本(如適用)。

第二部分

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一部分, 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計為90天。

公司名稱: _____



獻主會聖母院書院法團校董會 ·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Notre Dame College

www.ndc.edu.hk · 51, Shing Tak St., Ma Tau Wai, Kowloon, Hong Kong · (t)2711-5291 (f)27142847 · ndc1967@ndc.edu.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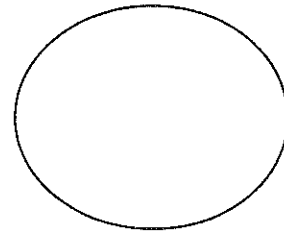
公司在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公司商業登記編號：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印鑑：



獲授權投標者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請用正楷)：_____

職銜：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投標

書。

日期：



承辦提供「小食部服務 2019-22」

本公司現寄上／遞交「小食部服務 2019-22」標書表格一式兩份。除本表格外，另有計劃書，附件、附頁及相關文件以供參考。

標書內包括以下資料：

	項目	請以✓表示已夾附	備註	校方專用
1	承辦商的基本資料			
2	承辦商曾營辦同類服務的經驗			
3	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4	經營牌照／食物牌照副本			
5	認可品質保證、管理認證評核副本			
6	在本校小食部售賣食物／飲品的清單和價格			
7	每月租金			
8	勞工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副本			
9	對校方的服務承諾			
10	學生福利及其他			

公司名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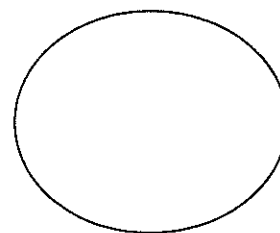
公司在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公司商業登記編號: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印鑑：





獻主會聖母院書院法團校董會 ·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Notre Dame College

www.ndc.edu.hk · 51, Shing Tak St., Ma Tau Wai, Kowloon, Hong Kong · (t)2711-5291 (f)27142847 · ndc1967@ndc.edu.hk

獲授權投標者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請用正楷): _____

職銜 :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

書。

日期: _____



獻主會聖母院書院
小食部服務標書說明

(甲) 有關學校基本資料

1. 校址及校名：
九龍馬頭圍盛德街 51 號獻主會聖母院書院
2. 規模：
現有師生約 600 人，其中約 250 名初中學生必須留校午膳，由校方指定承辦商供應，其餘師生不限。
3. 學校上課時間：
上課時間為上午 8:15 至下午 3:20 (一次 20 分鐘小息；午膳為 60 分鐘)。上述之時間於每個新學年可能會略有改動。

(乙) 標書細則

1. 在校方指定的範圍內經營，對象主要為校方教職員及學生或經學校核准舉行活動的人士。
2. 承辦期限：
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如在合約期內，學生、家長及學校對小食部提供的食品及服務有所不滿，將以三個月的通知期，提出終止合約。
3. 營業時間按校方規定：
 - 3.1 每年 9 月至 7 月校方的上課天為基本營業期。
 - 3.2 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7:00 至下午 5:00。星期六上午 8:00 至下午 1:00。
 - 3.3 學校特別活動時間。
 - 3.4 經校方同意的校方開放時間。
4. 裝修及設備：
承辦商負責策劃並執行小食部之一切裝修及設備供應，並確保此等裝修及設備獲得校方的批准，符合政府有關條例，並能有效、安全及衛生地服務校方師生的需要。
5. 按金、租金及經營開支：
 - 5.1 承辦商須於合約生效前繳交相等於三個月租金按金。約滿後，扣除



一切應繳費用後無息退還。如承辦商於合約期內不按合約規定行事，或中途退約，或欠交租金，或違反合約條款等，該項按金將扣除應繳費用後，悉數用作慈善捐款；倘有不足之數，學校將向承辦商追討。

5.2 由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除合約期內的7月及8月份外)，承辦商每月須向學校繳付合約上所訂定的租金。每月租金須於每月的第5日或之前繳交。如逾期繳交，校方有權收取相等每月租金額外5%行政費。

5.3 承辦商負責一切經營上的開支，包括水費(每年四百元正)、電費、差餉、有關的牌照費及保險費，並須為所有顧客購買足夠的第三者意外保險及員工保險(請說明保額)。

5.4 雨天操場及經營地點之清潔由小食部員工負責於每節售賣時段後，即時清理垃圾，並提供足夠之廢紙箱及膠袋，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6. 員工：

6.1 員工須受校方紀律管轄並配合校方固有校風與文化。承辦商應確保小食部員工之紀律良好，特別是不能涉及黑社會背景，不可以聚賭、吸煙、粗言穢語、吵架、打架、製造噪音或其他違法或破壞校方環境之行為。

6.2 未得校方核准之人士包括小食部員工及其家屬不可以在校方範圍內逗留及留宿。

6.3 到校服務的員工須勤奮有禮、樂於助人，其數目必須足以迅速有效服務校方教職員及學生的需要。

6.4 承辦商應替員工購買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所要求的強積金。員工可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制定的最低工資，並承諾不會僱用非法勞工。

6.5 員工必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詳情可參閱香港警務處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scrc.html

7. 食物的種類及衛生：

7.1 承辦商須先領取所有有關之牌照或許可證，送交校方核實後，牌照之副本須存檔於校方。

7.2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佈的有關食物衛生及小食部服務之一切規定。

7.3 小食部之食物應符合食物衛生及其他有關條例。食品須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供應。

7.4 小食部祇限售賣麵飽、餅乾及衛生包裝之食品，避免發售營養價值較低或脂肪、鹽或糖分含量高之食品。



7.5 承辦商在售賣機出售的飲品，並衡量其營養價值，以確保對同學的健康成長和發育有正面幫助。有關詳情可參閱衛生署網站。

7.6 承辦商應根據環境保護署的建議執行減少廢物及避免浪費的原則。

8. 價目及付款方法：

8.1 小食部必須列明每項食品之價目，並張貼於當眼處，所有價目必須合理，不應高於市價。

8.2 承辦商不准讓校內學生以賒賬形式購買出售之食品。

8.3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

8.4 付款方法可以用現金或八達通繳付。

9. 轉讓：

承辦商不可以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小食部業務經營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予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10. 保險：

小食部員工為承辦商之僱員，承辦商負責辦理小食部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責任保險，並確保營業牌照仍然有效。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承辦商須同意全部負責賠償。

11. 與校方之配合：

11.1 承辦商存放於校內之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護其安全。

11.2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表誠合作。

11.3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管教措施。

11.4 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或增刪。

11.5 中標之承辦商不得用校方名義訂購物品，所有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與校方無關。

11.6 如因承辦商利用校方名義交易引致校方損失者，承辦商同意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11.7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處罰，損壞校方聲譽，承辦商須負全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毋須作任何賠償。

11.8 雙方如對服務情況有所不滿，可以三個月的通知期，終止合約，而租金將計至終止合約日止，承辦商不得異議。



11.9 合約將由法團校董會與承辦商簽訂，合約簽署由校長及法團校董會主席負責。

12. 其他：

12.1 校方的招標程序遵照教育局現行「學校的商業活動」及「資助學校招標及採購程序」的安排。

12.2 投標者須於投標前已領取營業牌照。

12.3 校方會邀請個別合適的投標者派員出席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期間舉行的簡介會，確實日期及時間代訂。屆時獲邀的投標者可即席介紹其服務及提供的食品種類。如獲邀的投標者未能於上述時間內派員出席簡介會，將視作退出競逐是次投標項目。

12.4 投標者若被選中，校方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並在指定日期簽署。

12.5 中標後未能提供招標書上所列的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12.6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須作任何解釋。

12.7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承辦商。

12.8 校方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12.9 校方將因應經營商的有關經驗及服務紀錄、食物種類、食物價格、收費方式、小食部環境管理、服務承諾、開放時間及其他有利中標的因素，一併作篩選考慮。

12.10 經營商之選擇將由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教師會代表共同選出。

12.11 約滿或合約終止時：

I. 承辦商使用小食部的權利終止。

II. 除應學校書面提出的要求外，承辦商須依學校指定的期限內拆除全部裝飾、裝修及張貼等，使小食部還原使用前的面貌。

12.13 承辦商因小食部經營的獲利與虧損，一概與學校無關。

13. <防止賄賂條例>：

13.1 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商的有關委員會內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商、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校方亦可取消合約，而承辦商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3.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或承辦商提供的利益，供應商或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



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或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學校員工、供應商或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涉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投標者或其代表若向學校員工提供任何與他們職責有關的利益均屬違法。

13.3 投標者若與校方辦學團體或校方現任或前任校董、校長、教職員有連繫者，須另加附頁申報有關資料。

(丙) 注意事項： 標書處理

1. 填妥之「小食部服務招標書表格」一式兩份由投標負責人簽署及蓋上公司印鑑。
2. 食品種類及價格表或同類資料。
3. 投標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及僱員補償保險副本(如適用)。
4. 公司簡介(如適用)。

(丁) 實地視察

承辦商可要求實地視察校方環境，請致電 27115291，與校務處黃小姐聯絡預約參觀。



遞交標書方法

1.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辦小食部 2019-22 服務投標書」
一式兩份，放置於密封的信封內，信封面請註明：
九龍馬頭圍盛德街 51 號
獻主會聖母院書院收
「承辦小食部 2019-22 服務投標書」
2. 遞交方法：
可親自交回或以掛號郵件
3. 截標日期及時間：
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逾期標書，概不受理。
4. 有效期：
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中標通知，則是次投標視作落選論。
5. 利益申報：
投標者若與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現任或前任校董、校長、教職員、學生有連繫者，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6.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11-5291 與校務處黃小姐聯絡。